

# 浙江省财政厅

---

##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经自查确认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目前，浙江省财政厅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二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

##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2.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函告。

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31日

